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0/Add.12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章 次

十二、《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6/L.11和增编。

## 十二、《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委员会在1996年3月22日至25日举行的第8至10次会议、1996年4月11日举行的第34次会议和1996年4月19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sup>1</sup>

2. 关于为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项目12分发的全部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四。

3. 在关于议程项目12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sup>3</sup>: 阿尔及利亚(第10次)、安哥拉(第10次)、巴西(第8次)、中国(第8次)、古巴(第9次)、印度(第10次)、意大利(第10次)、尼泊尔(第9次)、巴基斯坦(第10次)、大韩民国(第10次)、俄罗斯联邦(第1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0次)。

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塞浦路斯(第10次)、捷克共和国(第10次)、以色列(第10次)、塞内加尔(第10次)、土耳其(第10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9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0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0次)、教育者促进世界和平国际协会(第10次)、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10次)、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0次)、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第8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8次)。

6. 巴西代表(第11次)为行使答复权作了发言。

### 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第三个十年

7. 塞内加尔代表在1996年4月11日举行的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6/L.1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巴西、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以色列、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喀麦隆、法国、洪都拉斯、厄瓜多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土耳其和委内瑞拉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8. 塞内加尔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改如下:

(a) 执行部分第4段的案文是：“鼓励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条款，尤其是第4条的任何保留，以期予以撤回，”用一新段代替这一段：

(b) 在执行部分第17段中，将“欢迎”改为“注意到”。

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在这方面，古巴、荷兰和塞内加尔作了发言。

10.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关于所通过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8号决议。

11. 在1996年4月19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后作了投票解释发言。

#### 与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作斗争的措施

12. 在1996年4月19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介绍了由阿尔巴尼亚、贝宁、智利、中国、墨西哥、巴基斯坦和土耳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6/L.22/Rev.1)。安哥拉、阿塞拜疆、加拿大、以色列、大韩民国、突尼斯和乌拉圭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13. 载于第E/CN.4/1996/L.24号文件中由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草案(E/CN.4/1996/L.22/Rev.1)被撤销。该修正案草案如下：

“1. 将执行部分第9段改为：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以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

“2. 在执行部分第9段之后增加一段如下：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适当注意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歧视，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

“3. 将执行部分第19段改为：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定草案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 月 日第1996/号决议核准人权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的决定，以审查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等事件,以及政府处置这些事件的措施,以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这些事项;并核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资源的要求。”

14. 载于第E/CN.4/1996/L.35/Rev.1的由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对决议草案(E/CN.4/1996/L.22/Rev.1)的修正案草案被撤消。该修正案草案如下:

“1. 紧接执行段落9之后增加一新执行段落如下:

决定将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情绪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作为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一个讨论重点。

“2. 对执行段落19修改如下:

1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面的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日通过的第1996/ 号,决议核准委员会关于将当代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情绪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作为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一个讨论重点的决定。””

15. 土耳其代表对决议草案作口头修改如下:

- (a)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的“世界人权会议”几个字之前加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 (b) 在同一段中的“行动纲领”之后加上文号“(A/CONF.4/157/23)”;
- (c) 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将“审议了”改为“审查了”;
- (d)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在“作用”一词之前加上“任何”二字。

16. 孟加拉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 埃及代表在表决之前作了投票解释发言。

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9.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关于决议草案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1号决议。

20.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之后作了投票解释发言。